

克拉玛依市机关食堂外围就餐点 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XJYK-2025004-01）

招标人：克拉玛依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援克干部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云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1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5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第24页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36页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47页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机关食堂外围就餐点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5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K-2025004-0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机关食堂外围就餐点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139370.00元

最高限价（元）：3139370.00元

标项 1：克拉玛依市机关食堂外围就餐点服务项目（二次）（一标段）

标项 2：克拉玛依市机关食堂外围就餐点服务项目（二次）（三标段）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持有国家规定的从事餐饮行业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包括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5日至2025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10:30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5日10:30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4-3 号（美美影城四楼）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或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投标人应当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援克干部服务中心）

地址：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33 号

联系方式：0990-62227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云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交投大厦 C 座 5 楼

联系方式：181529088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维军（采购人）、刘洪英（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990-6222753、181529088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机关食堂外围就餐点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XJYK-2025004-01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援克干部服务中心） 地 址：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33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丁维军 联系电话：0990-6222753
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云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交投大厦 C 座 5 楼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刘洪英 联系电话：181529088992 单位名称：新疆云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5050189864300001366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采购项目预算：313.9370万元 其中（标项1:141.7780万元+标项2：172.1590万元）
6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日历日）。
7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10:30 地 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9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5日10:30 地 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10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11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支付，标项1代理费为：384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肆佰元整）；标项2代理费为：435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伍佰元整）；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
12	本项目可兼投不可兼中，从第一标项开始评审；每个供应商只能中标1个标项。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3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前1名为中标单位。如供应商中标2个及以上标项时，应按标项顺序自动放弃第2个及以上标项中标资格，顺延该标项的第2名供应商为中标单位。
13	本项目为固定价报价：供应商报价为45元/人/天。早餐：10元/人/次；午餐：25元/人/次；晚餐：10元/人/次。

A、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针对于克拉玛依市机关食堂外围就餐点服务项目（二次）。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克拉玛依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援克干部服务中心），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云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具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投标人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单位在运营服务期内为克拉玛依市机关食堂提供运营服务。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机关食堂外围就餐点服务项目（二次）

3.1 服务范围：

标项 1：为克拉玛依市机关食堂外围就餐点服务项目（二次）（一标段）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约 140 人提供就餐服务；

标项 2：为克拉玛依市机关食堂外围就餐点服务项目（二次）（三标段）展览馆、歌舞团、市场监管局下属单位、农业农村局下属单位、住建局下属单位等约 170 人提供就餐服务；

3.2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4、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招标人员是指招标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投标人须对招标项目的现场及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投标和实施投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6.2 参与投标费用

6.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准备和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投标人在投标准备、实地考察和投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招标人与中标人 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

B、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本招标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机关食堂外围就餐点服务项目（二次）公开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达至新疆云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发至481551866@qq.com。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投标人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3 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11、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2 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3 投标人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C、投标文件的编写

12、投标文件的编写

12.1 投标人必须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公开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招标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15.1、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2）；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格式 3）；
- (4)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持有国家规定的从事餐饮行业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包括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6) 具备餐饮管理经验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格式自拟）；
- (7)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 4）；
- (8)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 5）。

15.2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详见格式 6）；
- (2) 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 7）；
- (3) 报价明细览表（详见格式 7-1）；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8）；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9）；
- (6)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15.3 技术文件：

- (1) 食堂运营管理方案；
- (2) 食堂管理计划；
- (3) 合理拟定菜品营养配比；
- (4) 亮点和特色服务；
- (5) 食材质量保证；
- (6) 菜品质量保证；
- (7)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
- (8) 仓储能力；
- (9) 设备设施管理措施；

- (10) 应急处理方案；
- (11) 培训；
- (12) 人员分配；
- (13) 采购需求及评分所需的其它资料；
-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服务等内容。

17、商务报价

17.1 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并保证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运营服务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在运营服务期内为克拉玛依市机关食堂提供运营服务。

(2) 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and 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对采购范围内的 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公开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

20、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20.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并须提供项目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货物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20.3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1、投标文件有效期

2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投标人应提交本须知第15 条规定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22.2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2.3 除投标人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4 招标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公开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1 所有**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3.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唯一有效，投标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24、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25、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E、开标、评标、确定中标人

25、开标会议

25.1 招标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5.2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5.4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候招标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

25.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6、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和性能、运营服务期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8、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8.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8.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2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29、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9.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30.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0.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0.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0.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0.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

府

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31、评标方法

31.1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1.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1.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2.1.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1.2.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1.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4 评标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1.5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1.5.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推荐中标候选人

32.1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3、确定中标人

33.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33.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3.4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单位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4、招标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招标人保留确定中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中标通知书

35.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投标人。

36、纪律与保密事项

36.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6.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6.3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公开，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6.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

36.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6.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6.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36.8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授予合同

37、授予合同标准

37.1 本招标项目的货物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3 条所确定中标人。

38、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8.2 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 招标人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8.4 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9、合同的签订准则

39.1 合同签订必须由招标人、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0、验收

40.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询问、质疑、投诉

41、询问

41.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质疑

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4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人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招标代理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2.6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2.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3、投诉

43.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3.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诚实信用

44.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44.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义务、工作纪律

45、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6、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47、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机关食堂外围就餐点服务项目（二次）

二、服务内容及地点：

（1）服务内容：为甲方职工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及服务。

（2）服务地点：甲方职工到指定的地点就餐，乙方提供餐饮服务。

三、服务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四、服务要求

1、菜肴品种要求

应当定期更换食谱避免重样，确保菜色多样、且饭菜数量充足，努力提高饭菜质量，提供的菜品满足职工的需求，并根据时令配备一定量的杂粮、水果或饮品。供餐食品质量应符合法律要求，符合各类食品应当具备的营养要求。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有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微生物、微生物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

（4）含有国家禁止使用添加剂的；

（5）堂食餐：将所有菜品在食堂加工完成后将用餐摆放在温餐车保温，职工可自助选择；

早餐：种类包含：粥、包子、小菜、面包、牛奶等；

午餐：品种包含：热菜6种（3荤3素）、主食4种、粗粮、水果、酸奶、汤；

晚餐：热菜4种（2荤2素）、主食2种、粗粮、水果、酸奶、汤；

每周另提供：抓饭、拌面等丰富的营养搭配（每日一种）；

（6）打包餐：由食堂提前打包好，职工到现场取餐；

早餐：粥、包子、小菜等；

午餐：6个品种，种类包含：热菜6种（3荤3素）、主食2种、水果或酸奶；晚餐：热菜4种（2荤2素）、主食2种、粗粮、水果、酸奶、汤；

延伸服务：未在食堂或配送餐消费的职工，可在就餐时间到食堂选购自制食品，如：卤制品、点心、面包、馍馍、粗粮馍馍、酸奶等半成品食品；

2、食品质量要求

- (1) 冷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及均匀并搭配合理；
- (2) 热菜保持温热，熟制食品完整不碎、不松散；
- (3)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 (4) 菜品出餐：每周出品的菜单提前一周制定、当天食堂进行菜谱的公示；
- (5) 服务方采购人员根据标准每日购买新鲜的食材，确保菜单量化、成本量化，为保证食材的新鲜度及时性和安全性，所有食材由服务方采购部统一配送，让职工的福利真正落实到实处；
- (6) 其他要求：所有食品按市场监督管理局留样要求严格执行；
- (7) 饭菜出品时间和就餐要求
- (8)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天早餐 9：00 时至 10：00 时供应，午餐点 13：30 时至 15：00 时供应，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
- (9) 打包要分装，保证质量；
- (10) 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开餐，应提前通知甲方，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 (11) 做好在餐厅用餐人员的分流工作，合理疏导用餐人数，避免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 (12) 及时补充食品、菜品，保证菜质、菜量，避免出现菜品不足现象。

3、其他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五、支付餐费方式

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早餐、午餐、晚餐就餐次数结算(含税)开发票，具体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执行。

合 同 书

招标项目编号：

项 目 名 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工作餐服务协议

(甲方)： 克拉玛依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克拉玛依
援克干部服务中心)

(乙方)： _____

(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克拉玛依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援克干部服务中心)

住所地：克拉玛依市胜利路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200MB1F28586J

法定代表人：李克鹏

授权代理人：丁维军 联系电话：13319903900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工作餐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二、服务内容及地点

(1) 服务内容：为甲方职工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及服务。

(2) 服务地点：甲方职工到指定的地点就餐，乙方提供餐饮服务。

三、服务标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等法律法规。

四、服务要求

1. 菜肴品种要求

应当定期更换食谱避免重样，确保菜色多样、且饭菜数量充足，努力提高饭菜质量，提供的菜品满足职工的需求，并根据时令配备一定量的杂粮、水果或饮品。供餐食品质量应符合法律要求，符合各类食品应当具备的营养要求。

2.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有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物、微生物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

(4)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添加剂的；

(5) 堂食餐：将所有菜品在食堂加工完成后将用餐摆放在温餐车保温，职工可自助选择；

3. 早餐：种类包含：粥、包子、小菜、面包、牛奶等；

4. 午餐：品种包含：热菜6种（3荤3素）、主食4种、粗粮、水果、酸奶、汤；

5. 每周另提供：（1）抓饭、拌面等丰富的营养搭配（每日一种）；

（2）打包餐：由食堂提前打包好，职工到现场取餐；

早餐：粥、包子、小菜等；

午餐：6个品种，种类包含：热菜4种（2荤2素）、主食1种、水果或酸奶；

6. 延伸服务：未在食堂或配送餐消费的职工，可在就餐时间到食堂选购自制食品，如：卤制品、点心、面包、馍馍、粗粮馍馍、酸奶等半成品食品；

食品质量要求

- (1) 冷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及均匀并搭配合理；
- (2) 热菜保持温热，熟制食品完整不碎、不松散；
- (3)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 (4) 菜品出餐：每周出品的菜单会提前一周制定、当天食堂进行菜谱的公示；
- (5) 服务方采购人员根据标准每日购买新鲜的食材，确保菜单量化、成本量化，为保证食材的新鲜度及时性和安全性，所有食材由服务方采购部统一配送，让职工的福利真正落到实处；
- (6) 其他要求：所有食品按市场监督管理局留样要求严格执行；
- (7) 饭菜出品时间和就餐要求
- (8)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天早餐时间9：00时至10：00时供应，午餐时间14：00时至15：00时供应，晚餐时间20：00至21：00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
- (9) 打包要分装，保证质量；
- (10) 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开餐，应提前通知甲方，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 (11) 做好在餐厅用餐人员的分流工作，合理疏导用餐人数，避免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 (12) 及时补充食品、菜品，保证菜质、菜量，避免出现菜品不足现象。

五、其他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六、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七、支付餐费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餐费时间及方式：按月结算（次月结算上月费用），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早餐、午餐就餐次数结算(含税)开普通发票，标准为早餐10元、午餐25元，晚餐10元通过支票或网银方式进行支付。

八、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食材、饭菜质量、营养搭配、环境卫生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权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丙方有义务监督乙方整改完毕；

(3) 有义务文明就餐，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物品，遵守公共秩序、社会公德；

(4)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餐费；

(5) 其他约定：合作期间产生其他费用：乙方的人员劳务费用、水、电、暖、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疏通下水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费用，逾期30天以上的，除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费用外，按合同当月费用的3%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由义务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或者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取餐文明就餐，遵守公共秩序社会公德；

(2) 乙方有义务做好甲方职工就餐卡使用和管理，杜绝套取餐费的现象；

(3) 其他要求：乙方未经过甲方的同意下不得私自使用冷链食品；

(4) 为了保证三方的食品质量安全责任，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甲乙丙三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如下：

(5) 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必须保证新鲜卫生、安全合格、无变质无过期、由正规厂家生产如发现不合格则应立即更换；

(6) 若职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确定是由乙方食品引起，乙方应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若因职工当天所使用食品搭配不当所导致的安全事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8) 甲方人员在就餐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难以确定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进行鉴定，甲、乙双方根据鉴定结果按其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责任。

(9)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餐费；

(10) 按合同约定及用餐标准向甲方提供就餐服务；

(11) 有义务保证甲方用餐期间的食品卫生安全及用餐环境安全，确保所采购蔬菜、肉类、粮油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12)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问题，应积极采纳，并及时整改；

(13) 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乙方不得收取其他任何额外费用；

(14) 保持与甲方沟通渠道畅通，对甲方提出需要整改的问题，按合同要求履行责任；

(15)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上期费用未结清的暂停服务；

(16) 在甲方召开关于职工工作餐会议时，乙方应派代表到场参加，听取职工代表及职能部门意见，及时改正，提高服务质量以提供更好的服务。

(17) 乙方应提供所有为甲方服务的人员名单及健康证明，若有人员调动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更新人员的健康证，甲方认可后才能开始进入现场操作。且现场操作人员的健康证到期后必须及时更新。

丙方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应当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加强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推动开展“光盘行动”，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饮食文化；

(2) 丙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饭菜质量、营养搭配、环境卫生、用餐服务等情况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并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反馈；

(3) 丙方就餐人员应积极配合乙方的用餐管理规定；

(3) 乙方、丙方应建立联系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商议相关服务项目；

(4) 丙方按照甲方要求，正确使用就餐卡。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合同当月费用的3%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3) 若一方因国家、企业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三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4) 本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方式解决：

(1) 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送达条款

经三方确认，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首部所列明的联系信息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联系电话等，使得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短信、微信、电邮、传真等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视为送达；

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协议整体及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p>甲方单位：克拉玛依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援克干部服务中心)</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0200MB1F28586J</p> <p>注册地：克拉玛依市胜利路33号</p> <p>法定代表人：</p> <p>授权代理人：</p> <p>联系电话：</p> <p>签订时间： 年 月 日</p>	<p>乙方单位：</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注册地：</p> <p>法定代表人：</p> <p>授权代理人：</p> <p>联系电话：</p> <p>签订时间： 年 月 日</p>
<p>丙方单位：</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注册地：</p> <p>法定代表人：</p> <p>授权代理人</p> <p>联系电话：</p> <p>签订时间： 年 月 日</p>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格式 4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 格式 5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格式 6 投标函
- 格式 7 开标一览表
- 格式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克拉玛依市机关食堂外围就餐点服务项目 (二次)

投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XJYK-2025004-01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 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2 年至 2024 年）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 资本	万 元	占 地 面 积	平 方 米	
	职 工 总 数	人	建 筑 面 积	平 方 米	
	资 产 情 况	净 资 产： 万 元		固 定 资 产 原 值：	万 元
		负 债： 万 元		固 定 资 产 净 值：	万 元
财 务 状 况 (最近三年 2021 年至 2023 年)	年 份	主 营 收 入 (万 元)	收 入 总 额 (万 元)	利 润 总 额 (万 元)	净 利 润 (万 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5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招标投标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格式 6 投 标 函（按标项编制）

克拉玛依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援克干部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 “ _____ ” 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 _____ ），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全部工作内容。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招标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 其投标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 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公开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7 开标一览表（按标项编制）

标项名称：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报价
1	投标报价：（元/人/天）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3	项目负责人	
4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在运营服务期内为克拉玛依市机关食堂提供运营服务。</p> <p>2、本次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费用、社会保险、劳保福利、税收、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p> <p>3、结算费用=45元/人/天×实际人数×实际天数。</p>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7-1 报价明细览表（按标项编制）

标项名称：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报价
1	报价	早餐：***元/人/次
		午餐：***元/人/次
		晚餐：***元/人/次
2	合计报价：（元/人/天）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如不确定制造商企业划型，可在制造商注册地工信部门对制造商企业划型进行认定。

第五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性审查（按标项分别评审）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2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持有国家规定的从事餐饮行业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包括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按标项分别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报价在采购项目预算额内，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按标项分别评审）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0
2	综合实力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同类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业绩清单及合同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每提供1个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所承担的同类项目的服务反馈意见得1分，最多得2分，无用户反馈意见或者反馈意见不良的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
3	食堂运营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堂运营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食堂员工管理制度； ②食堂员工培训管理制度； ③考勤管理制度； ④采购管理制度； ⑤卫生清洁和厨具维护管理制度； ⑥食堂秩序维护管理和公共区域保洁服务制度； ⑦食材配送管理制度； ⑧投诉处理及解决方案。</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16
4	食堂管理计划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堂管理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食堂管理机构设立方案； ②运作流程； ③管理计划； ④就餐保障措施。</p> <p>以上内容完善清晰、合理可行并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8
5	合理拟定菜品营养配比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菜色品种、质量标准、营养搭配合理、荤素搭配均衡、多样化，进行综合评分。菜式及出品方案丰富、营养搭配均衡合理的，得7分；菜式及出品方案较丰富、菜品营养搭配较好的，得4分；菜式及出品内容简单、菜品营养搭配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菜肴、点心清单的不得分。	7
6	亮点和特色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堂运营管理的亮点和特色服务（包括食品全、消防安全、经营管理、服务经验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完善、合理，亮点和特色服务突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简要或者有缺陷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8
7	食材质量保证	<p>确保食材的采购、运输、储存方案与食材质量保障方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规定标准，并完全满足用户需求。</p> <p>1、所提供食材供应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并且能够保证使用当日屠宰鲜肉保证通过检验，所提供蔬菜保证为当日采买绿色有机蔬菜，并保持色泽及新鲜度，确保食用安全，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留存</p>	5

		<p>，面粉、大米提供特等级级别，调味品采用市场广泛认可的大众品牌，得5分；</p> <p>2、所提供食材供应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肉类和蔬菜保证新鲜，面粉、大米采用优等级及以上，得 3 分；</p> <p>3、所提供食材供应方案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p> <p>4、所提供食材供应方案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0 分。</p>	
8	菜品质量保证	<p>1、提供菜品方案完全满足并且优于用户需求，提供菜品种类丰富，保证不使用预制食品，不使用转基因食品，保证菜品安全健康，保证荤菜中肉含量达到80%及以上，得 5 分；</p> <p>2、提供菜品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保证不使用预制菜，不使用转基因食品，保证菜品安全健康，保证荤菜中肉含量达到70%及以上，得3分；</p> <p>3、提供菜品方案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保证菜品安全健康，保证荤菜中肉含量达到60%及以上，得 1 分；</p> <p>4、提供菜品方案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0 分。</p>	5
9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餐具清洗消毒措施；</p> <p>②废弃物和废弃油脂处理措施；</p> <p>③用餐场所清洁卫生管理措施；</p> <p>④厨房内部卫生管理措施；</p> <p>⑤人员规范化工作流程管理；</p> <p>⑥食品留样制度；</p> <p>⑦人员个人卫生管理制度；</p> <p>⑧食品安全事故预防措施等内容。</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8
10	仓储能力	<p>冷库、保鲜库情况：</p> <p>具有独立的原材料存储冷库、保鲜库(提供营业面积经营/租用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明、现场环境照片)。</p> <p>冷库、保鲜库合计面积\geq400 平米、交通便利、环境整洁的，得 5 分；</p> <p>冷库、保鲜库合计面积\geq200 平米，$<$400 平米，视交通便利情况，环境整洁状况，得 3 分；</p> <p>冷库、保鲜库合计面积$<$200平米，得 1 分；</p> <p>未提供冷库、保鲜库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5
11	设备设施管理措施	<p>有详细的设备设施日常管理、巡检、操作规程等措施，得 3 分；措施简单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无具体措施不得分。</p>	3

12	应急处理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突发停水、停电、停气的处理、公共安全应急预案；</p> <p>②发生自然灾害时的处理预案；</p> <p>③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p> <p>④工作人员、就餐人员突发意外人身伤害事件的处理预案等内容。</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4
13	培训	<p>承诺服务期内定期对相关人员培训、考核：</p> <p>培训方案多样化、内容详细、清晰完整、切实可行，使之人员更加专业化。对个人素质、专业能力、职业道德、工作满意度等方面进行日常考核，设置合理、有力的奖惩方案，能确保拟投入人员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得 5 分；</p> <p>培训方案单一、内容简要、可操作性一般，日常考核及奖惩方案的合理性一般，得 3 分；</p> <p>培训方案较差、内容简要、可操作性较差，日常考核及奖惩方案的合理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或人员日常培训、考核方案的完整、合理性差，得 0 分。</p>	5
14	人员分配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厨师团队具有国家人社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国家人社部门认可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中式烹调师三级及以上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附证书、社保等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p>	5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面点师具有国家人社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国家人社部门认可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糕点、面包烘焙工或中式面点师三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2 分。（附证书、社保等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p>	2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食品安全员具有食品安全员证书的，得 1 分。（附证书、社保等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p>	1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政策性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